

2
3 訴願人 羅○○

4
5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3 年 3 月
6 14 日雄檢信有 113 聲他 483 字第 113902067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
7 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12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
13 提起訴願。」同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
14 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
15 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16 同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7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18 二、本件訴願人前以 113 年 3 月 6 日刑事案件檔案應用申請書，請求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以郵寄方式，提供該署
20 112 年相字第 1009 號案件相驗屍體證明書及鑑定報告書之複製
21 本（下稱系爭資訊），經該署以 113 年 3 月 14 日雄檢信有 113 聲
22 他 483 字第 1139020679 號函（下稱原處分）駁回申請。訴願人
23 不服，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

24 三、嗣高雄地檢署於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後，以 113 年 4 月 8 日雄檢
25 信有 112 相 1009 字第 1139027391 號函（下稱 113 年 4 月 8 日函），
26 檢送系爭資訊予訴願人，該署復以 113 年 4 月 15 日雄檢信有 113
27 聲他 483 字第 1139029682 號函將上情通知本部，此有各該函影

28 本附卷可稽。查上開 113 年 4 月 8 日函意旨係撤銷原處分，並作
29 成准予提供系爭資訊予訴願人之處分，是原處分已因撤銷而不存
30 在，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訴願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
32 如主文。

33

34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35

委員 洪家原

36

委員 劉英秀

37

委員 汪南均

38

委員 周成瑜

39

委員 陳荔彤

40

委員 張麗真

41

委員 楊奕華

42

委員 余振華

43

44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9 日

45

46

47

部 長 鄭 銘 謙

48

49

50

51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52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